

宣威市人民政府

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 交办 X2YN202104270042 号举报件 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现将宣威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举报件——“X2YN202104270042 号”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举报件问题及办结情况描述

举报编号：X2YN202104270042。举报内容：曲靖市宣威市得禄乡迭那村村支书、护林员胡某某毁林种地。举报人诉求恢复植被。

调查核实情况：宣威市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收到《曲靖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后，立即成立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X2YN202104270042 号举报件调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X2YN202104270042 号举报件办理工作方案》（宣政办发〔2021〕79 号），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由宣威市挂包得禄乡市级领导现场督导，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组成工作组，负责对“曲靖市宣威市得

禄乡迭那村村支书、护林员胡某某毁林种地”的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组通过现场核实、查阅相关资料、走访群众等方式开展调查。经调查，举报件中所指得禄乡迭那村村支书、护林员胡某某，实名胡宏高，男，汉族，50岁，居住于得禄乡迭那村委会16组42号，现任禄乡迭那村委会总支书记，1993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迭那村护林员，2021年1月至今任迭那村委会总支书记。胡宏高承包一块耕地（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位于迭那村卜气梁子山林边缘，该耕地90年代栽种板栗树，后因效益差，分别于2016年、2018年砍伐地中板栗树恢复耕地耕种，在恢复耕地过程中，砍伐了耕地边的部分灌木林，开垦为耕地，经比对涉及开垦面积363 m²，造成林木毁坏。经核实，曲靖市宣威市得禄乡迭那村村支书、护林员胡某某毁林种地属实。举报人诉求恢复植被。

二、整改情况

宣威市林业和草原局已于2021年5月17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得禄乡人民政府并已于2021年7月30日前督促当事人恢复了植被。

三、验收情况及结论

2021年12月29日，宣威市林业和草原局、得禄乡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件X2YN202104270042的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初步验收，经现场核实和查阅资料。当事人已被依法查处；植被已恢复到位。根据“整改方案”的要求，现已整改到位，符合验收要求，参加验收部门

同意申请验收销号。

四、下步工作打算

宣威市将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大对全市森林资源的监管巡查和违法行为的打击震慑力度，杜绝破坏林地林木的行为发生，确保全市森林资源安全。

